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夏尔马先生（尼泊尔）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7：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续）

（j）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续）

议程项目 112：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续）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续）

议程项目 11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18：人力资源管理（续）

议程项目 122：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23：联合国司法行政（续）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工作安排

结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续)

(j)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一名成员 (续) (A/57/111/Add. 1)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 A/57/111/Add. 1 号文件, 其中秘书长通知大会哈米杜拉先生 (孟加拉国) 辞去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一职, 并已提名拉赫曼先生 (孟加拉国) 填补这一空缺。亚洲集团主席已通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首席执行官, 该集团赞同拉赫曼先生的候选资格。他认为第五委员会愿意建议大会任命拉赫曼先生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任期于任命之日开始,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2. 建议任命拉赫曼先生 (孟加拉国) 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

议程项目 11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注重成果的方针: 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续) (A/C. 5/57/L. 55)

决议草案 A/C.5/57/L.55

3. **蒂勒曼斯先生** (比利时), 副主席,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5/57/L. 55。

4. 决议草案 A/C. 5/57/L. 55 获得通过。

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 (续)

决议草案 A/C.5/57/L.56

5. **蒂勒曼斯先生** (比利时), 副主席,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5/57/L. 56。

6.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阿拉伯案文第 8 段中的一处错误。

7. **主席**说, 秘书处将作出必要的更正。

8. 决议草案 A/C. 5/57/L. 56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决议草案 A/C.5/57/L.59

9. **格塔丘先生** (埃塞俄比亚), 报告员, 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5/57/L. 59。

10. 决议草案 A/C. 5/57/L. 59 获得通过。

11. **Afifi 女士** (摩洛哥)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 她强调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必须限于旨在鼓励各会员国交付拖欠款的各项措施。该集团的了解是, 即将进行的讨论将与委员会在此议程项目下可能审议的其它方面没有关联。该集团准备参与就如何鼓励各会员国, 特别是处境真正困难的会员国交付它们的拖欠款所进行的客观讨论。

议程项目 118: 人力资源管理 (续) (A/C. 5/57/L. 58)

决议草案 A/C.5/57/L.58

12. **Chaudhry 先生** (巴基斯坦) 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 5/57/L. 58, 他说, 载有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报告的文件的文号 “A/57/726” 应列入脚注 1 的清单内。他指出,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的问题报告 (A/56/956) 和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上述报告的意见的说明 (A/56/956/Add. 1) 未包括在该清单内, 因为有人提议关于那两份文件的审议应延至续会第二期会议进行。第二节第 16 段英文本应删除 “the” 和 “system” 两字。第 24 段英文本第一行 “of” 之后应插入 “each of” 两字, 在最后第二行的 “Secretariat” 一字之后应插入一个逗号, 而将 “languages” 一字后的逗号删除。在第 40 段内, “1999” 应由 “1997” 取代。最后, 英文本第九节第 7 段第二行 “reports” 应为单数而不是复数, 第四行在 “including” 一字后应加上 “、inter alia,” 等字。他希望该决议草案能获得一致通过。

13. **Benary 女士** (委员会代理秘书) 读出了该决议草案法文本第二节第 24 段。

14.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相信该决议草案的阿拉伯文本将会作出修改，以反映巴基斯坦代表读出的改动。他指出，阿拉伯文本还有若干编辑上的错误需要订正。

15. **主席**说，秘书处将会作出必要的改动。

1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7/L.58 获得通过。

17. **Afifi 女士**（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强调了人力资源管理的特殊重要性，以及在征聘和公平地域代表性方面方案主管应接受更多的问责。事实上，该集团将密切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各项有关高级和决策一级的公平代表性方面的规定。

18. **Chebomui 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代表团加入了通过该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它的了解是，将一次提出第九节第 7 段所要求的资料。

19. **Ios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对委员会能够就一份列出了不断改革联合国人力资源政策和做法的各项基本参数的文本达成一致表示满意，他指出大会于 2001 年通过 55/258 号决议标志着这个过程的一个新阶段的开始。特别是，必须改进业绩管理制度，该制度应该有效而明确，应该定期强制进行业绩考核。越来越明显，实现真正的、有生产力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关键在于完全取消长期任用，过渡成为一个非终身从业的工作；这将使联合国在利用其人力资源方面有更大灵活性，并将提高秘书处的工作效率。在这方面，他期望秘书长能很快地按照大会的要求，就精简联合国的合同安排提出明确而具体的方案。

20. **Zevelakis 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土耳其，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第九节第 7 段并没有预先判断任何进一步的行动。

议程项目 122：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续）

决议草案 A/C.5/57/L.60

21.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60，他促请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通过。他说，英文本序言部分第二段“further”一字应由“also”一字取代。

2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7/L.6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5/57/L.61

23.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把 A/C.5/57/L.61，他促请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通过。他说第 8 段中“酌情”二字应予删除。并把英文本第 10 段中“regardless of age and gender”等字改为“irrespective of age and gender”并将其移至“offences”和“by”之间。

2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7/L.61 获得通过。

25. **Lock 女士**（南非）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她说，该决议草案提到了维持和平行动和人员，和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共同为他们的人员分担责任。非洲集团的了解是，第五委员会并不是要破坏或侵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职权。非洲集团同意其中的用语所根据的了解是，委员会的决定将不会影响或预先判断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目前正在进行中的对话或在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进行的其它进程的结果。

26. 非洲集团一向谴责对难民进行性剥削，并强调会员国负有集体责任，防止那样的脆弱群体受到进一步的伤害，并确保他们能成功地重新融入他们的社会。非洲集团因此对委员会展开谈判以及一致决心谴责和防止那样的做法感到鼓舞。

27. **Mazumdar 先生**（印度）支持南非代表的发言。人们都将根据以下的了解同意任何提议的措施和结构，即特别委员会是负责同秘书长讨论执行问题的业务机构。

议程项目 123：联合国司法行政（续）

决议草案 A/C.5/57/L.57

28. **Lenefors 先生**（瑞典）代表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A/C.5/57/L.57，他说，委员会的了解是，主席将把第 14 段的内容通知大会主席，以便通报给第六委员会主席。在英文本第 4 段内，“at all stages of the process”一词应移至该段最后。

29.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将对阿拉伯文本第 9 段的更正转交给秘书处。

3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5/57/L.57 获得通过。

31. **Afifi 女士**（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她说该集团十分重视司法行政的问题。任何改革都不能被认为取得了成功，如果联合国系统司法行政的改革落在后面的话。

32. 该集团欢迎通过了该决议，认为那对于联合国的工作人员拥有为联合国服务的士气和决心是不可或缺的。司法行政不但必须公平而透明，而且还必须被人们认为是公平和透明的。修改《行政法庭规约》以及请秘书长探索进一步的措施以加强司法行政将在这方面发挥重大的影响。该集团将不断注意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各项努力。

议程项目 111：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决议草案 A/C.5/57/L.62

33.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说，在对 A/57/488 号文件转递的报告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关键的代表团赞成延后到续会第二期会议作出决定，并将该项目列入决议草案 A/C.5/57/L.62。

34. **主席**建议将在决议草案 A/C.5/57/L.62 的清单内加上以下案文：

“项目 118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的活动的报告（A/56/956/Add.1）；

项目 112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的报告

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57/488）。”

35. 经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 A/C.5/57/L.62 获得通过。

36.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到将要推后到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审议的问题的清单，他提醒委员会，在前次会议上，他的代表团曾要求更正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的活动的报告（A/56/956）。它希望能在第二期会议之前对该报告作出更正。

37. **Zevelakis 先生**（希腊）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已同意推迟讨论秘书长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57/488），因为还在等待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一份报告。

工作安排

38. **主席**提醒委员会，在其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曾讨论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提出阐明行动 22 中提议对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进行一次性政府间审查的的问题。

39. 在此方面，他建议发下面一封信给大会主席：

“1. 第五委员会表示希望充分参与审议秘书长即将提出的阐明对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进行一次政府间审查的报告。委员会认为，审议该报告涉及的战略和技术问题属于它的职权范围。因此，它所具备的专门知识对于大会适当地处理这些问题是必不可少的。

2. 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第五十七届会议前期会议期间全体会议对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 A/57/387 号文件的讨论，大会主席打算在全体会议的层面上处理一次性政府间审查的问题。

3. 因此委员会同意，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秘书长关于一次性政府间审查的报告，时间则根据该报告印发的日期予以确定，并留出适当的时间让各代表团和谈判集团有必要的时间进行思考和磋商。委员会的明确了解是，全体会议将只会在 A/57/387 所包括的更广泛的努力的范围内，对该报告进行简短的、初步的定向讨论。

4. 秘书长的报告然后将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主要会期内交给第五委员会，由其进行专家审议，并就今后的行动提出建议。委员会将会把秘书长关于一次性政府间审查的报告作为大会第 57/300 号决议中有关方案制定和预算问题的政府间过程所确定的其它后续问题的一部分进行审议，并将酌情适当考虑到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40. **Kenned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对主席充满信心，美国代表团希望确定，拟议的信充分并准确地反映了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在一周前集会时所表达的意见。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委员会希望把它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提供给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讨论。因此最好把拟议的信的全文分给大家，并在续会第二期会议上进行讨论。

41. **Buchanan 女士**（新西兰），也要求将提议的信的全文分发给委员会，**Zevelakis 先生**（希腊）支持这一意见。

42.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提议的信是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较早的会议上表达的关切所促成的。有充分的时间可以进行磋商，并且已经在两次扩大主席团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问题。她促请委员会遵从希腊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推动的磋商就如何行事所达成的协议。

43. **Zevelakis 先生**（希腊）提议会议暂停，以便能够分发拟议的信。

会议于下午 4 时 50 分暂停，于下午 5 时 15 分恢复。

44. **主席**说，他了解，委员会愿意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举行一次扩大主席团会议，讨论拟议中的信，希望不要把该事项推迟到续会第二期会议。欢迎所有代表团参加。

45.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扩大主席团的决定不具约束力，委员会必须开会批准扩大主席团的结果，**Pulido León 先生**（委内瑞拉）支持这一说法。

46. **Kenned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拟议中主席的信只是要向它的母机构，即大会表示委员会的看法。这不等于委员会就一项提交大会供其通过的事项通过了一项决议。大会其它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经常利用这一办法。

47.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委员会并不在讨论任何一个相当于决议的事项。但是，主席所表示的是整个委员会的意见，而不是扩大主席团的意见。委员会因此需要开会批准以它的名义所说的话。

48. **主席**说，他拟议的信的确是一个声明，而不是委员会的决议。虽然他希望大会主席将注意到该信，但它是没有约束力的。他将遵循委员会的愿望，它可以找到不推迟讨论这个问题的方法，或将其推迟到续会第二期会议。

49. **Elnaggar 先生**（埃及）说，正是由于主席希望遵守适当程序才向委员会提出他拟议的信。
50. **Zevelakis 先生**（希腊）建议，可以将扩大主席团会的结果分发给委员会成员；而且所有成员都有机会参与该会议。重要的是，该结果反映了委员会关于一次性政府间审查的共同理解。**Kramer 先生**（加拿大）支持这一说法。
51.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将该事项交回委员会是一个妥善的程序，因为主席的信所要表达的是委员会成员的看法。这样做将可避免立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而那是对委员会的工作不利的。
52. **Herrera López 先生**（墨西哥）同意，拟议的信应在一次将在日刊上宣布的扩大主席团会议上讨论，以便让所有有关各方都有机会参与。
53. **主席**说，由于拟议的信反映的是整个委员会的意愿，因此必须让所有成员都有机会在发给大会主席之前发表他们的意见。他因此建议，应将扩大主席团会议的结果分发给委员会成员。如果有人提出了任何反对意见，将举行进一步的磋商。
54. **Elnaggar 先生**（埃及）回顾到，他曾建议为所有有关方面举行一次扩大主席团会议，然后视该会上取得的进展而定，举行一次正式的第五委员会会议。
55. **主席**指出，委员会本身无权在先前排定的会议之外召开任何会议。
56. **蒂勒曼斯先生**（比利时）以委员会副主席的身份发言，他对辩论进展的情况表示吃惊。所有有关各方都出席了本次会议，因此应该现在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而无需再费周折。如果还需要举行一次扩大主席团会议，应允许尽量多的成员参加，并同意将商定的案文传递给其余的成员。
57. **Ho 先生**（新加坡）说，虽然他了解应该遵循程序，但他不同意 77 国集团若干成员和中国的立场。在扩大主席团的会议上讨论该信完全是可以接受的一个办法，只要所有有关各方都有机会参与。
58. **Mazumdar 先生**（印度）和 **Tal 先生**（约旦）赞成召开扩大主席团的想法。
59.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在扩大主席团的会议上解决这个问题看来是一个奇怪的解决办法，因为扩大主席团在非正式基础上表示的看法并不必然反映整个委员会的看法。她怀疑是否能够把第五委员会续会本期会议延长到解决了这个问题为止。
60. **Benary 女士**（委员会代理秘书）回顾到，大会只授权委员会在 3 月 3 日至 28 日期间举行会议。因此，不可能延长续会本期会议。
61. **Kenned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议，作为一项折中，应召开一次扩大主席团会议，并在日刊上予以宣布。该会议后，经修订的信将以书面的方式予以分发，而如果没有人反对，即把该信发给大会主席。如果无法达成协议，将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62. **Elnaggar 先生**（埃及）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那将可确保讨论过程的公开性。
63. **主席**建议扩大主席团会议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 时举行。如果该会议上批准了该信的草稿和任何对它的修订，将把该信发给大会主席。
64. **Silot Bravo 女士**（古巴）说，如果委员会其它成员愿意以主席扼要说明的方式行事，古巴代表团将不会妨碍它们这样做。但是，她愿意正式对如此处理这一事项的方式提出反对，特别是鉴于 77 国集团和中国已经及时地提出了它们的提案，而有关的问题是改革过程的一部分，因此是十分重要的。缺乏透明度和诚意是令人遗憾的。
65. **主席**指出，至今为止尚未对此信的内容作出任何决定。
66.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同意主席建议的解决办法，但他强调，扩大主席团和任何其它机关是不能代替第五委员会作为一个决策机关的。

67.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案，他建议扩大主席团应把拟议的信作为讨论的基础。

68. **Elmaggar 先生**（埃及）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案，但他强调经修改后的信应向委员会宣读。

69. **Iossif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关于该草拟的信的内容没有人征求他的代表团的意见。鉴于有关问题的重要性，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就是举行一次扩大主席团会议，以期决定如何行事。

70. **Tootoonch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举行扩大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不需要得到整个委员会的批准。

71. **主席**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他说，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希望能达成一致。但是，他证实，扩大主席团的会议将于 3 月 31 日举行，会

上将对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结束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第五委员会的工作

72. **Afifi 先生**（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他说，虽然按预定的时间结束委员会续会第一期会议是一项正面的发展，但委员会对各个问题分配的时间方面仍应改善。今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应考虑到所有谈判集团的看法，对分配的时间尽可能进行最好的利用，而不要加以不必要的限制。她的集团希望委员会主席团能依此计划续会第二期会议的工作。

73. **主席**说主席团将会遵照各会员国代表的愿望行事。

74. 他宣布第五委员会结束了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工作。

下午 6 时散会